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吳主任委員志宏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請假)、許委員祈財(請假)、
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游委員敏傑(請假)、林委員忠熙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張總幹事謙祥、趙副總幹事傳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請假)、吳組長玫怡(請假)、高組長啟文、張主任書豪、黃主任惠萍、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40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40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2451 號公告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結案
二	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公辦政見發	照案通過	第三組	本會 112 年 11 月 28 日宜選三字第 1123350015 號函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	結案

	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點及日程表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業於112年11月30日中選綜字第1120026948號函備查。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議中國國民黨111年推薦張春治為大同鄉第22屆崙埤村村長選舉候選人，張君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連坐處罰案，提請審議。	照辦法一通過	第四組	<p>一、本會決議裁罰金額85萬元，以112年11月2日宜選一字第1123150233號函檢送本會第440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該會112年11月8日中選秘字第1120026356號函復已悉。</p> <p>二、本會112年11月3日宜選四字第1123450138號函檢送112年度處字第0002號裁處書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並副知宜蘭縣黨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三、中國國民黨於112年11月29日已將裁罰金額新臺幣85萬元匯入本會公庫。</p>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地點，前經本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2451 號公告在案。本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2541 號公告地點變更：壯圍鄉投開票所編號 0271，名稱由大福國小（課後班教室）變更為大福國小（四年忠班教室）。（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共 10 組，其中第 10 組陳美妃、巫超勝，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委託游宜達先生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計 13,503 份，經本會 112 年 11 月 8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23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及查核結果：「提出連署人數：13,503 人，刪除連署人數：13,503 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4 款連署人未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核定連署人數：0 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475 號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其中第 10 組陳美妃、巫超勝「提出連署人數：256,773 人，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2 人，連署結果：未完成連署」。（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四、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議員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孫博蒼行政訴訟一事。（第一組報告）

111 年宜蘭縣議會議員第 1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孫博蒼不服本會 111 年 12 月 7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2522 號函通知得票數不足發還保證金最低標準，新臺幣 12 萬元不予發還，於 112 年 1 月 6 日向本會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9 日決定訴願駁回。孫君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本會於 112 年 7 月 6 日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答辯。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言詞辯論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

（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成立，因應組織調整，繫屬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案件，如未及於

112年8月14日前審結，將全案移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接續審理，補充說明。）

決定：洽悉。

五、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本縣鄉鎮市長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異動情形：（人事室報告）

（一）本縣宜蘭市市長陳美玲、羅東鎮鎮長吳秋齡未兼職，先予說明。

（二）依本會108年4月15日宜選人字第1083750028號函規定，派兼人員自行請辭案，以其派免兼建議函所繕指定日期為認定標準，惟指定日期在本會收文日之前，則一律以收文日為生效日。

（三）本會前已報告冬山鄉鄉長林峻輔及壯圍鄉鄉長沈清山免兼情形，本次異動三星鄉鄉長等5人：

公所來文字號	鄉鎮市長	指定請辭日	本會收文日	本會核准日及免兼日	改派兼人員
冬山鄉公所112年10月3日冬鄉民字第1120021902號函	林峻輔	112.10.03	112.10.04	112.10.04 112.10.04	主任秘書 吳美齡
壯圍鄉公所112年10月12日壯鄉民字第1120013505號函	沈清山	112.10.13	112.10.12	112.10.12 112.10.13	秘書 張家豪
三星鄉公所112年11月14日三鄉民字第1120019417號函	李志鏞	112.11.13	112.11.14	112.11.14 112.11.14	秘書 江淳銘
蘇澳鎮公所112年11月15日蘇鎮民字第1120020886號函	李明哲	112.11.16	112.11.16	112.11.16 112.11.16	主任秘書 張重洋
頭城鎮公所112年11月16日頭鎮民字第1120014392號函	蔡文益	112.11.16	112.11.16	112.11.16 112.11.16	民政課長 陳國棟

礁溪鄉公所 112 年 11 月 20 日 礁鄉民字第 1120022075 號 函	張永德	112.12.01	112.11.20	112.11.20 112.12.01	主任秘書 鄭志昌
員山鄉公所 112 年 11 月 28 日 員鄉民字第 1120019242 號 函	張宜樺	112.12.01	112.11.29	112.11.29 112.12.01	主任秘書 朱進郎

決定：洽悉。

六、本會主任委員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由宜蘭縣政府秘書長吳志宏兼任。(人事室報告)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二)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2838 號函示，本會主任委員林茂盛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另增派吳志宏先生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並均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准予照辦。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登記資格，提請審議。
(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本縣計受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陳俊宇、黃瑋婷、陳琬惠、林錦坤、邱介勳、林意評等 6 人完成登記。
- 二、陳俊宇等 6 人之積極資格，皆超過 23 歲，且在宜蘭縣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均符合規定。
- 三、陳俊宇等 6 人之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臺灣高等法院、懲戒法院、銓敘部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相關資料供參，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
(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上項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候選人陳俊宇等 6 人政見稿，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審查資料，如附件 2。

辦法：

一、候選人邱介勳（制度救世島）政見內容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刑法誹謗罪，限期通知該政黨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俟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第三組依規定刊登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上項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審查，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陳俊宇、陳琬惠、林錦坤等 3 人申請競選辦事處登記，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二) 候選人林意評及黃琄婷之競選辦事處須複查之部分，授權林委員乾鐘、林委員德昌審查決定，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業經林委員乾鐘、林委員德昌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複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

(三) 112 年 12 月 5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候選人如有增減變動其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二、檢附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審查資料，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通知各候選人所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准予備查。另 112 年 12 月 5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候選人如有增減變動其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共設置 431 個投開票所，本會依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請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監察員 1 人。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截止推薦，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 431 位、民主進步黨推薦 431 位、台灣民眾黨推薦 230 位，總計推薦監察員 1,092 位。

二、上項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結果：

(一) 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查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

(二) 若監察員未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造成投開票所未足2位監察員時，授權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三、檢附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結果，如附件4。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政黨通知監察員參加公所辦理之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2時30分